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08〕78号

---

## 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2008—164)及相关材料收悉。我部于2008年5月1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六合红山精细化工园,新建两条3万吨/年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6.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亿元,占总投资的21.6%。工程于2005

年7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黄化、熟成、纺丝集束和精炼废气、纺丝冷凝回收尾气、酸站废气以及其他设备内低浓度工艺气体进入湿式硫酸法废气处理装置(WSA)焚烧处理,焚烧废气进入转化器催化转化成三氧化硫后回收浓硫酸,尾气经两级吸收后送至120米排气塔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装置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送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满足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编制了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硫化氢自动报警和连锁控制系统。南京二桥附近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已关停。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8]第61号)表明:

(一) WSA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车间强排风出口废气中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罐区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及

厂界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工程排放废水水量、pH值、COD均符合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三)废纤维、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粘胶块委托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碱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5个监测点夜间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1.4分贝。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五)本工程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7.14吨,满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进一步做好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

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化工 验收 函**

---

抄 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环境保护部

2008年6月2日印发

---